

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（设立全资子公司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信息智能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香港，注册资本为港币 3,000,000.00 元。

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上述《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的新领域

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。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对外投资使用的资金系公司自有资金。

(二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信恩智能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香港

经营范围：国际市场合作开发、商业咨询业务（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签发为准）。

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：

股东名称	币种	出资额	出资比例
深圳市信恩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港币	3,000,000.00	100.00%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为了公司策略发展的需要，并为公司未来进行国际化商业拓展提供必要的商业条件。

(二)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作出的决策，本次设立子公司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。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，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，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，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，努力确保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安全及收益最大

化。

(三)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公司成立新的全资子公司是从长远发展利益出发所作出的慎重决定，本次对外投资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，为公司长远发展培养新的业务增长点，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22日